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
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13號11樓
電話：(02)2531709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5		-
四、	資 產 負 債 表	6		-
五、	收 支 餘 絀 表	7		-
六、	淨 值 變 動 表	8		-
七、	現 金 流 量 表	9		-
八、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財團法人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三
	(四)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四
	(五)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18		五~十五
	(六) 關係人交易	18		十六
	(七)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9		十七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9		十八
	(十) 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9		十九
	(十一)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二) 重大之期後事項	19		二十
	(十三) 最近二年度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		二十一
	(十四) 功能別費用表	20		附表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

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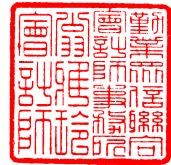
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利用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淨 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附註三及五）	\$	7,739,739	11	\$	13,132,495	17	\$	5,029,100	7
應收帳款（附註三）		5,470	-		7,920	-		5,854,371	8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		544,498	1		565,541	1		582,550	1
存貨（附註三及六）		1,865,769	2		1,904,356	3		110,846	-
預付款項		58,331	-		57,753	-			
流動資產總計		10,213,807	14		15,668,065	21		6,547,767	9
非流動資產					淨 值				
基金（附註七）		55,000,000	78		55,000,000	72		55,000,000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及八）		5,526,731	8		5,597,738	7		14,718,036	19
非流動資產總計		60,526,731	86		60,597,738	79		69,718,036	91
資 產 總 計	\$	70,740,538	100	\$	76,265,803	100		76,265,803	100
					負債及淨值總計		\$	70,740,53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劉玉芳



執行長：李家維



董事長：張安平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護發展基金會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差異數	
	金	%	金	%	金	%
收 入						
捐贈收入（附註十六）	\$ 31,230,990	97	\$ 33,682,320	97	(\$ 2,451,330)	(7)
利息收入	1,008,465	3	989,158	3	19,307	2
委辦收入	-	-	17,714	-	(17,714)	(1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100,851	-	132,311	-	(31,460)	(24)
其他收入	95	-	2,402	-	(2,307)	(96)
收入合計	<u>32,340,401</u>	<u>100</u>	<u>34,823,905</u>	<u>100</u>	<u>(2,483,504)</u>	<u>(7)</u>
支 出						
業務支出（附註十二、十四、十六及附表一）	34,959,021	108	33,209,716	96	1,749,305	5
行政管理支出（附表一）	1,929,102	6	2,208,074	6	(278,972)	(13)
委辦支出（附表一）	-	-	6,124	-	(6,124)	(100)
銷售貨物或勞務成本	40,891	-	72,581	-	(31,690)	(44)
其他支出	30	-	-	-	30	-
支出合計	<u>36,929,044</u>	<u>114</u>	<u>35,496,495</u>	<u>102</u>	<u>1,432,549</u>	<u>4</u>
本期餘絀（稅前）	(4,588,643)	(14)	(672,590)	(2)	(3,916,053)	(582)
所得稅費用（附註三及十三）	-	-	-	-	-	-
本期餘絀（稅後）	<u>(\$ 4,588,643)</u>	<u>(14)</u>	<u>(\$ 672,590)</u>	<u>(2)</u>	<u>(\$ 3,916,053)</u>	<u>(5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劉玉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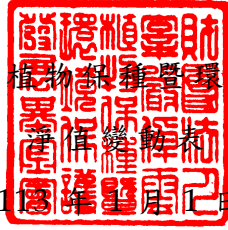
執行長：李家維



董事長：張安平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與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永久受限淨值		
永久受限期初及期末淨值	<u>\$ 55,000,000</u>	<u>\$ 55,000,000</u>
未受限淨值		
未受限本期稅後餘絀	(4,588,643)	(672,590)
未受限期初淨值	<u>14,718,036</u>	<u>15,390,626</u>
未受限期末淨值	<u>10,129,393</u>	<u>14,718,036</u>
期末淨值總額	<u>\$ 65,129,393</u>	<u>\$ 69,718,0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劉玉芳



執行長：李家維



董事長：張安平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與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588,643)	(\$ 672,59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587,772	3,284,331
利息收入	(1,008,465)	(989,1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減少	2,450	8,405
存貨減少(增加)	38,587	(18,72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78)	19,387
其他應付款減少	(825,271)	(1,053,76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9,699	21,924
營業產生之淨現金流(出)入	(3,774,449)	599,812
收取之利息	1,055,189	921,167
支付之所得稅	(25,681)	(51,7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744,941)	1,469,18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47,815)	(816,7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7,815)	(816,742)
現金(減少)增加數	(5,392,756)	652,447
期初現金餘額	13,132,495	12,480,048
期末現金餘額	\$ 7,739,739	\$ 13,132,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劉玉芳



執行長：李家維



董事長：張安平



財團法人辜嚴倬雲植物保種暨環境保護發展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財團法人沿革

本基金會於民國(以下同)96年1月24日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0960007900號函核准設立，法人登記證書為96證財字第4號登記簿第109冊第53頁第2715號，設立登記日期為96年1月31日，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基金總額均為55,000,000元。本基金會設立目的為環境保護生態教育宣導。

本基金會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29人及31人。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5年5月18日由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依據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本基金會之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除編製資產負債表以顯示財務狀況外，另編收支餘絀表，以計算本期收支之餘絀。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基金會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餘絀。

(五)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基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餘絀。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餘絀。

(八)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納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餘絀，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餘絀。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餘絀。

(九)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不低於創設目的有關收入（包括銷售與非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加計其創設目的以外之所得額及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額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所得及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免納所得稅。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另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符合第二條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

五、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7,738,127	\$ 13,130,883
支票存款	1,612	1,612
	<u>\$ 7,739,739</u>	<u>\$ 13,132,495</u>

六、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865,769	\$ 1,904,356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
	<u>\$ 1,865,769</u>	<u>\$ 1,904,356</u>

七、基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法定基金定期存款	<u>\$ 55,000,000</u>	<u>\$ 55,000,000</u>

法定基金定期存款已登記財產總額；依規定非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溫室	運輸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6,564,883	\$ 2,873,479	\$ 1,790,000	\$ 14,584,151	\$ -	\$ 175,812,513
增添	1,349,133	-	-	726,632	441,000	2,516,76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914,016</u>	<u>\$ 2,873,479</u>	<u>\$ 1,790,000</u>	<u>\$ 15,310,783</u>	<u>\$ 441,000</u>	<u>\$ 178,329,278</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4,173,277	\$ 1,707,810	\$ 1,790,000	\$ 12,543,688	\$ -	\$ 170,214,775
折舊費用	1,366,648	360,160	-	860,964	-	2,587,772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55,539,925</u>	<u>\$ 2,067,970</u>	<u>\$ 1,790,000</u>	<u>\$ 13,404,652</u>	<u>\$ -</u>	<u>\$ 172,802,54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2,374,091</u>	<u>\$ 805,509</u>	<u>\$ -</u>	<u>\$ 1,906,131</u>	<u>\$ 441,000</u>	<u>\$ 5,526,731</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5,803,833	\$ 2,873,479	\$ 1,790,000	\$ 13,945,909	\$ -	\$ 174,413,221
增添	761,050	-	-	638,242	-	1,399,29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6,564,883</u>	<u>\$ 2,873,479</u>	<u>\$ 1,790,000</u>	<u>\$ 14,584,151</u>	<u>\$ -</u>	<u>\$ 175,812,513</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2,201,475	\$ 1,335,254	\$ 1,790,000	\$ 11,603,715	\$ -	\$ 166,930,444
折舊費用	1,971,802	372,556	-	939,973	-	3,284,33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173,277</u>	<u>\$ 1,707,810</u>	<u>\$ 1,790,000</u>	<u>\$ 12,543,688</u>	<u>\$ -</u>	<u>\$ 170,214,77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2,391,606</u>	<u>\$ 1,165,669</u>	<u>\$ -</u>	<u>\$ 2,040,463</u>	<u>\$ -</u>	<u>\$ 5,597,73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溫室（含溫室改良）	3至5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租賃權益改良	3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投保及抵押之情形。

九、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070,531	\$ 4,174,688
其 他	958,569	1,679,683
	<u>\$ 5,029,100</u>	<u>\$ 5,854,371</u>

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114 及 113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805,194 元及 758,594 元。

十一、淨 值

永久受限淨資產：係本基金會設立登記財產總額。

未受限淨資產：係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限制之淨資產，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

十二、本期餘絀

(一) 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 2,587,772</u>	<u>\$ 3,284,331</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15,846,718	\$ 15,283,967
勞健保費用	1,892,274	1,774,262
退休金費用	805,194	758,59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97,900	1,089,700
	<u>\$ 19,642,086</u>	<u>\$ 18,906,523</u>

十三、所得稅

(一) 本基金會所得稅費用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	<u>\$ -</u>	<u>\$ -</u>

(二) 本基金會 114 及 113 年度之收支餘絀表所列本期稅前餘絀與申報餘絀之差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餘絀（稅前）	(\$ 4,588,643)	(\$ 672,590)
差異原因：		
依稅法規定調整	30	(1,402)
申報餘絀	<u>(\$ 4,588,613)</u>	<u>(\$ 673,992)</u>

(三) 本基金會 114 及 113 年度使用於與創設目的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均高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之 60%，故本基金會 114 及 113 年度餘絀適用「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納所得稅。且 114 及 113 年度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不足扣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其創設目的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故免納所得稅。

(四) 本基金會申報所得稅業經主管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

十四、營業租賃協議

本基金會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土地等，依約支付租金。114 及 113 年度均認列 540,000 元之租金支出。不可取消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540,000	\$ 540,000
1~5年	2,160,000	2,160,000
超過五年	540,000	1,080,000
	<u>\$ 3,240,000</u>	<u>\$ 3,780,000</u>

十五、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投資活動之資產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16,765	\$ 1,399,292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131,050	(582,550)
	<u>\$ 2,647,815</u>	<u>\$ 816,742</u>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基 金 會 之 關 係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財團法人劍潭古寺	董事長相同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相同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會董事長係該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階層間具實質關係者

(二) 營業租賃－租金支出（帳列業務支出）

出 租 人	114年度	113年度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40,000</u>	<u>\$ 540,000</u>

(三) 捐贈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4,000,000	\$ 14,000,000
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財團法人劍潭古寺	4,500,000	6,000,000
泰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	540,000
雲品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29,920	52,120
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	3,440	11,920
	<u>\$ 31,073,360</u>	<u>\$ 32,604,040</u>

十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董事及監察人	\$ -	\$ -

十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九、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註十六。

二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淨值結構之變動：無。

(二) 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無。

(三) 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廢棄、閒置、出售、質押、轉讓或長期出租：無。

(四) 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無。

(五) 重大災害之損失：無。

(六) 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無。

(七) 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解除或終止：無。

(八) 重要組織之調整及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無。

(九) 政府法令變更所生之重大影響：無。

(十) 其他足以影響未來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無。

二一、最近二年度對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表一、功能別費用表

114 年度

	業務支出項目— 其 他	委辦支出項目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19,642,086	\$ -	\$ -
材料及用品消耗	4,577,779	-	-
租金費用	540,000	-	-
折舊及攤銷	2,587,772	-	-
其 他	<u>7,611,384</u>	<u>-</u>	<u>1,929,102</u>
合 計	<u>\$ 34,959,021</u>	<u>\$ -</u>	<u>\$ 1,929,102</u>

113 年度

	業務支出項目— 其 他	委辦支出項目	行政管理支出
用人費用	\$ 18,906,523	\$ -	\$ -
材料及用品消耗	3,584,711	-	-
租金費用	540,000	-	-
折舊及攤銷	3,284,331	-	-
其 他	<u>6,894,151</u>	<u>6,124</u>	<u>2,208,074</u>
合 計	<u>\$ 33,209,716</u>	<u>\$ 6,124</u>	<u>\$ 2,208,074</u>